

專利更正(誤譯訂正適用)申請須知

※ 在專利權核准公告後申請誤譯訂正者，請使用本申請書；在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處分)前申請誤譯訂正者，請使用「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

- 一、 申請誤譯之訂正，請先填寫申請案號、專利證書號數。
 - (一)專利權人於舉發案審查期間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誤譯訂正之更正，並應載明依附之各舉發案案號。但專利權如有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繫屬中，且有更正(誤譯訂正)之必要時，亦得於舉發案件審查期間申請更正，不受前述三種期間限制。
 - (二)專利權人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發明及設計專利權人得申請誤譯訂正之更正，新型專利權人僅得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或訴訟案件繫屬中申請誤譯訂正之更正。
- 二、 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部分，不必填寫。
- 三、 申請發明專利更正之誤譯訂正，應備具申請書 2 份、更正之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訂正本(頁) 1 份及更正之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
- 四、 申請新型專利更正之誤譯訂正，應備具申請書 1 份、更正之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訂正本(頁) 1 份及更正之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
- 五、 申請設計專利更正之誤譯訂正，應備具申請書 1 份、更正之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訂正頁 1 份及更正之訂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
- 六、 申請人必須是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如果專利申請案基本資料有變更，請一併辦理變更。

- 七、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
- 八、 有多位申請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如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 九、 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證書字號欄位，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有多位代理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不得超過 3 人）。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
- 十、 申請訂正說明書者，應載明其訂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訂正申請專利範圍者，請載明其訂正之請求項、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請求項之項號；訂正圖式者，請載明其訂正之圖號或圖式名稱、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號或圖式名稱。
- 十一、更正之訂正部分劃線(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本(頁)：如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如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
- 十二、更正之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將取代公告本。
- 十三、若為因應舉發所提出之更正事由為誤譯之訂正者，應備具申請規費、申請書一式 4 份、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一式 4 份及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一式 4 份或訂正後全份申請專利範圍一式 4 份。若訂正同時指定多件舉發案時，每多一件舉發案尚應多備具申請書一式 2 份及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或訂正後全份申請專利範圍一式 2 份。

十四、申請更正之誤譯訂正者，請於訂正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每頁右上角註記臨櫃送件申請更正之日期(郵寄者，則註記郵戳日)。如未能確定申請更正日期者，則無須註記。

十五、如申請更正之誤譯訂正同時申請其他事由之更正者，請於一併申請其他事由之更正方格內打勾。同時申請其他事由之更正者，除比照誤譯訂正應檢送之申請書及更正之訂正部分劃線頁外，尚須依發明、新型及設計分別檢送訂正後之更正無劃線替換本(頁)：

(一) 發明專利訂正後之更正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本(頁)(取代公告本-含訂正及更正部分)一式 2 份；訂正後之更正無劃線之申請專利範圍全份(取代公告本-含訂正及更正部分)一式 2 份。(如更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

(二) 新型專利訂正後之更正部分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本(頁)(取代公告本-含訂正及更正部分)一式 2 份；訂正後之更正無劃線之申請專利範圍全份(取代公告本-含訂正及更正部分)一式 2 份。(如更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

(三) 設計專利訂正後之更正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本(頁)(取代公告本-含訂正及更正部分)一式 2 份。

十六、依專利法第 118 條規定新型專利權有訟案件繫屬期間申請之更正，應檢送該專利權相關訴訟案件之證明文件。

十七、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請於申請書之「同時辦理事項」欄之方格內勾選變更事項，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

(一) 變更申請人之地址—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二) 變更代理人—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並檢附委任書

及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

- (三)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 (四)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
- (五) 變更申請人之名稱—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若為外國法人者，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 變更申請人之簽章—申請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舊印章或簽署新、舊簽名樣式(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須檢送切結書)，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
- (七) 變更專利權人之簽章—專利權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舊印章或簽署新、舊簽名樣式(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其為自然人者，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須檢送切結書)，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

十八、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於方格□內為正確標記。